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期望及意向為
 - (i) 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ii) 董事適當擁有之真誠之信念；及
 - (iii) 根據公平基準，並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釐定；及
- (c) 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配售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BNP百富勤融資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保薦。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前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因而失效。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

配售須待符合「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之分派或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受法例所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上文所述)：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本段所用詞語之涵義與規則S所界定者相同。

各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協議已批准者除外)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之部分；或(ii)於配售開始後、配售截止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40日(「分銷限期」)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配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之銷售除外)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本段所用詞語與規則S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規則S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聯席主包銷商、BNP百富勤證券及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可透過彼等之美國經紀交易商關聯公司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交易安排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於配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內，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配售之一部分)，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進行或獲得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授權人或代理人身分)之人士，或不曾導致及不會導致按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定義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取之任何有關配售之文件刊發或轉交予英國任何人士，惟該名人士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該等文件可合法地刊發或轉交該人士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分派，任何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或提呈認購，惟：(i)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其他人士；(ii)一名資深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其他人士；或(iii)以其他方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適用條文之條件。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文件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日本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辦理登記。配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之規定；及(ii)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定。

台灣

配售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及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可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各名購入配售中之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之配售股份之提呈及出售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須維持公眾之持股量水平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之申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開始起計三個星期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其他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受理，則就該項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左右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股份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有關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該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其他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